

广西唯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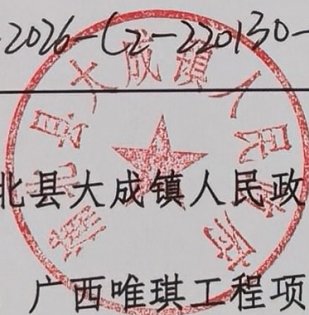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浦北县大成镇村级公共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QZ2C2026-CZ-220130-WQGC

采购单位：浦北县大成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唯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1
第七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0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唯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北县大成镇村级公共设施以工代赈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6-C2-220130-WQGC）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浦北县大成镇村级公共设施以工代赈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C2-220130-WQGC

项目名称：浦北县大成镇村级公共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6110747.1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浦北县大成镇村级公共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10747.1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建道路5.3公里，破除及修复0.47公里，挡土墙1146.35立方米，新建护坡、改造旧水渠2740米，涵洞1座，安全护栏102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6110747.19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4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

（1）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本项目需落实的其他政策：

- （1）《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7 号）；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1〕1019 号）；
-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发改振兴〔2021〕1852 号）；
- （4）《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精准把握以工代赈中央资金投向切实发挥政策功能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0〕853 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2)5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5)783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以工代赈中央专项投资项目实施指南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桂发改振兴(2025)525号);

(8)其他“以工代赈”等相关文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7、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

8、监督管理部门：浦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7-831462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北县大成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浦北县大成镇大成街(大南路1号)

项目联系人：向力宏

项目联系方式：0777-8678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唯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浦北县县城物流中心深澳建材南向(容桂新城. 文华园) 10幢11号

项目联系人：包道昆

项目联系方式：0777-86851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浦北县大成镇人民政府 地址：浦北县大成镇大成街(大南路1号) 项目联系人：向力宏 联系电话：0777-86780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唯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浦北县县城物流中心深澳建材南向(容桂新城.文华园) 10幢11号 联系人：包道昆 联系电话：0777-8685113
1.1.4	项目名称	浦北县大成镇村级公共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1.1.5	项目编号	QZZC2026-C2-220130-WQGC
1.1.6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陆佰壹拾壹万零柒佰肆拾柒元壹角玖分（¥6110747.19） 最高限价：陆佰壹拾壹万零柒佰肆拾柒元壹角玖分（¥6110747.19）
1.1.7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 (1) 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存在本章“供应商须知正文”1.3.4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5、按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获得采购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采购代理收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号文中的“工程类”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 ②成交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 ③成交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 ④成交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2.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唯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0501101205000010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支行
1.6.1	现场勘查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1.8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3.1.1	价格文件组成内容	价格文件 （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1.2	资格文件组成内容	资格文件 （下列文件列明“ 必须提供 ”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 <u>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u> 其他如有请提供）：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1.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 （1）磋商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4）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格式见附件） （5）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4.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 天（日历天）内
3.5.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6.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u>一</u> 份。
3.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6 年 9 月 2 日 9:30</u> 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5.1.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u>2</u>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5.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4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3.5.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9月2日 9：30 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5.3.5.2	磋商前准备和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 分钟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

		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3.5.3	磋商顺序	随机
7.1.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8.1.2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唯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8685113 通讯地址：钦州市浦北县县城物流中心深澳建材南向(容桂新城.文华园) 10幢11号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另行提交纸质响应文件2份。当纸质版与广西云平台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广西云平台上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本采购文件所述招标人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中标等同于成交。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3、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2.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资信及商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9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1.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5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采购文件。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磋商费用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现场勘查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7.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7.2 中小企业定义

1.7.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7.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7.2.3 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7.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8.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8.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

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8.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

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8.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8.4.2 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

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 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8.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 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2.1.1款所述的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3.1.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3.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特殊规定，报价包含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4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3.3.5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无效。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交纳形式、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2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5.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5.4.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5.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4.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3.6.2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3.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7.1 响应文件份数：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2 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3.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程序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5、评审及磋商

5.1 磋商小组组建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评审原则及方法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程序

5.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采购文件的。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5.3.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3.2 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上传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3 修正

5.3.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3.3.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3.3.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3.4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5.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5 磋商

5.3.5.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5.2 磋商前准备和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5.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3.6 最后报价

5.3.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3.6.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6.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6.4 除5.3.6.3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6.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上传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6.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3.6.7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5.3.6.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7 评审与比较

5.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7.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5.7.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5.8 评审过程的保密

5.8.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5.9 特别说明：

5.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9.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5.9.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9.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9.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9.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10 终止采购

5.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6、评审结果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7.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7.1.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1.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后，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1.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其他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现场直接购买采购文件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以公告方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公告届满之日起；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浦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7-8314622。）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浦北县大成镇村级公共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2. 建设地点：浦北县大成镇较车村、板铺村、六村村、大成村、联成村。
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道路5.3公里，破除及修复0.47公里，挡土墙1146.35立方米，新建护坡、改造旧水渠2740米，涵洞1座，安全护栏102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5.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6.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本项目最高限价：陆佰壹拾壹万零柒佰肆拾柒元壹角玖分（¥6110747.19），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二、通用施工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监理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全过程监督管理。
2.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防汛、交通安全管理。
3.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如需劳务分包，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村级劳务组织。
4. 所有进场原材料、半成品按规定报验，材料质量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三、以工代赈强制性要求（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采用“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赈济模式，采取“乡镇政府+建筑公司+当地群众”务工组织模式实施。依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成交供应商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 用工原则：严格遵循“能使用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
2. 劳务报酬指标

项目计划发放劳务报酬251.70万元，占中央以工代赈资金的41.19%。

重要约定：供应商报价下浮，不得下调最低劳务报酬总额251.70万元，不得通过压缩务工人员薪酬降低报价。

3. 用工目标要求

项目建设期计划吸纳本地务工人员不少于160人；

人员结构目标：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46人，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82人，城镇相关失业人员26人，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1人，退役军人1人，残疾人4人。

建立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台账、每日考勤记录。

备注：公益性岗位3个、岗位期限10年，岗位薪酬标准800元/人/月，资金由县级财政单独落实，不属于施工单位责任。施工单位配合采购人做好公益性岗位人选摸排、现场交接工作。

4. 劳务报酬发放要求

（1）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次月完成上月工资发放，严禁拖欠、克扣、截留务工人员薪酬；

（2）劳务报酬直接发放至务工人员本人银行卡，严禁大批量交由村干部、班组长现金代发；

（3）完整保存考勤表、工资发放表、银行转账凭证，定期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县发展改革局备案；

（4）机械设备租赁费、材料采购费用不得计入劳务报酬。

5. 以工代训要求：结合施工内容开展安全生产、实用技能岗前培训，培训务工人员不少于160人，留存培训方案、签到表、现场影像资料。

6. 公示管理：施工现场设置标准化以工代赈公示牌，公示项目信息、务工岗位、薪酬标准、监督举报电话；工资发放情况定期在项目所在行政村公示。

7. 履约约束：成交人未落实上述以工代赈政策要求，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四、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
1. 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2. 配备专职安全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施工员、质量员。
 3. 设置专职劳务管理员1名，专门负责本地务工人员招募、实名制考勤、工资台账整理、对接属地村委会及行业主管部门。

五、验收及资料交付

1. 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同时单独成册提交全套以工代赈资料（用工台账、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凭证、培训资料、现场公示照片等）。
2. 竣工验收由采购人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以工代赈政策落实情况作为竣工验收必备条件，资料不全、政策未落实不予通过验收。

六、商务条款

1. 付款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①工程进度款(含农民工工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申报，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90%，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60%。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到工程款的95%，且结算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无息)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56天内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工程款支付前先行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并且发包人不因此构成违约。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或者承包人纳税税率变动，则发包人应按折算后的税前价款及承包人实际缴纳的税金金额之和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工程结算完成后，承包人应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含3%质保金)向发包人开具全额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如第二次报价有调整时，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转为 pdf 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供应商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请各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4、最后报价；
- 5、详细评审；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6) 诚信要求	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的要求	审查是否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的要求	审查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其他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2款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必须提供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报价符合性审查	磋商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过低报价合理性	见前附表5.3.4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务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按第二章第3.1 款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函中做出响应
		工程质量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函中做出响应
		响应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书中做出响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3	技术符合性审查	技术实质性条款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书面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满分30分)	※(1) 特别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不作政策性扣除。 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评审报价)×30分

2	技术分 (满分66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40分)	主要施工方法 (5分)	四档 (5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 (4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成熟、方法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 (3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合理、方法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 (1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 有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不够合理, 仅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5分)	四档 (5分)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周密的组织计划, 且计划具备可行性,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4分)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3分)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 (1分)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够合理, 仅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 (5分)	四档 (5分) :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4分) :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3分) : 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 (1分) : 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不够合理, 仅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 量的技术组 织措施（5分）	四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3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1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不完整，仅能保证技术质量。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 织措施（5分）	四档（5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4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3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不完整，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备可行性，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一档（1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完整。
确保工期的 技术组织措 施（5分）	四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4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

			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 一档（1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够完善，仅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四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科学，可行，并能对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投资有科学可行的建议。 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所阐述的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基本合理，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 一档（1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够合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四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3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1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要求，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项目管理机构（满分6分）	（1）项目经理（满分1分） 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得1分。 （2）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满分5分） ①技术负责人专业（满分1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1分。 ②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员、材料员、质量管理员、安全员中具有相应岗位证书的，每人得1分。 注：以上相关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从签订劳动合同时间起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签订劳动合同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三） 以工代赈专项实施方案（满分20分）	本地劳动力招募途径、乡镇+村联用工组织机制（满分5分）	三档（5分）：清晰建立乡镇政府+建筑企业+村委会三级常态化联动机制；明确专职劳务管理员岗位职责；制定多渠道分层招募方案；设置人员储备预案，储备劳动力数量高于项目目标用工人人数，分工清晰、流程量化，完全贴合项目模式，可落地性强。 二档（3分）：提出乡镇、村联用工思路，有基础招募渠道；设置劳务管理人员，具备基础人员储备思路，但部分工作流程缺少量化安排，方案完整性一般。 一档（1分）：仅简单描述招募思路，无镇村联动机制、无专职管理人员、无人员储备方案，内容空洞，难以实施。
			用工计划、各类重点群体吸纳落实保障措施（满分5分）	项目目标：总务工≥160人；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46人、农村低收入人口≥82人、城镇失业人员≥26人、困难高校毕业生≥1人、退役军人≥1人、残疾人≥4人。 三档（5分）：完整对标全部人员结构指标；制定岗位倾斜、动态台账、每周进度核查、缺额定向动员、特殊群体人性化安置等量化管控措施；建立用工目标预警机制，保障措施全面可行。 二档（3分）：列明项目用工人人数指标，有吸纳重点群体相关措施，但缺少动态跟踪、缺口补招等管控手段，措施不够细化。 一档（1分）：用工计划模糊，未对应各类重点群体指标，无保障措施。
			务工人员实名制、考勤、工资足额按月发放保障措施（满分5分）	硬性红线：劳务报酬总额不低于251.70万元，报价下浮不得降低劳务报酬总额；劳务报酬不得包含机械费、材料费。 三档（5分）：实行一人一档实名制管理；明确“纸质签到+影像留存”双重考勤；制定次月25日前完成工资发放刚性时限；全部工资直发本人银行卡，禁止代发；建立资金兜底发放预案；明确台账归档及符合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所有条款量化清晰。 二档（3分）：具备实名制、考勤、按月发薪基本思路，但缺少发放时限、档案管理、资金兜底等细化管控措施。

				一档（1分）：管理制度笼统，未明确工资发放约束条件，无防止拖欠薪酬有效措施。
			160人次技能+安全培训实施方案（满分3分）	培训目标：完成务工培训不少于160人次，上岗人员应训尽训。 三档（3分）：明确分批培训计划、新工人进场3日内必训；培训内容涵盖安全施工、砌筑、道路及水渠施工技能、以工代赈政策；明确培训档案资料清单（方案、签到表、影像资料），培训安排量化完整。 二档（2分）：有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基本齐全，但缺少分批组织、资料归档等细化安排。 一档（1分）：培训方案简单，无培训人次管控、无培训组织安排。
			劳资纠纷防范、现场公示、维稳措施（满分2分）	三档（2分）：明确施工现场标准化公示牌设置；每月工资清单在行政村公示不少于5日；设立劳务诉求接待岗位；建立矛盾分级处置时限；公开维权监督电话，落实信访维稳风险排查机制。 二档（1分）：提及公示制度和纠纷调解思路，但缺少公示时长、纠纷处置时限等细化要求。 一档（0.5分）：仅简单表述维稳要求，无具体公示、纠纷处置措施。 备注：评审专家重点核查：方案是否响应本项目既定劳务报酬总额、用工人数、人员结构、培训人次等批复指标；方案存在降低以工代赈政策标准的，对应分项酌情扣分。 如供应商承诺内容与实施方案不一致，以响应文件书面实施方案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方案仅文字复述政策、无针对性落地举措，不得给予高分。
3	商务分（满分4分）	业绩分（满分4分）		2023年1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完成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浦北县大成镇村级公共设施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浦北县大成镇村级公共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浦北县大成镇较车村、板铺村、六村村、大成村、联成村。
3.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4. 工程规模：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总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为准。

（2）本项目预付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1）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负责协调项目施工现场属地村委、乡镇政府关系；
2. 组织工程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4. 联合发改部门监督乙方落实以工代赈各项政策。

（二）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图纸、清单、规范组织施工，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严禁转包、违法分包。

2. 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各项硬性要求：

（1）坚持“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用专业队伍”；

（2）项目劳务报酬总额不低于251.70万元，不得以报价下浮为由减少劳务支出；

（3）建设期吸纳务工人员不少于160人，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低收入群体等；

(4) 按月直发劳务报酬至务工人员本人银行卡，建立完整考勤、工资台账；

(5) 组织不少于160人次务工人员技能及安全培训，完整留存培训资料；

(6) 落实现场公示、村级工资公示制度，所有用工资料按期报送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3. 设置专职劳务管理员负责用工管理工作；

4. 工程完工后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全套以工代赈专项档案；

5. 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后期公益性岗位人选摸排、现场管护交接工作。

第七条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对工程出现的质量缺陷无偿维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与本工程有关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详见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陆份全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书、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费用，此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此等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5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11.1 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11.2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11.2 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漏编、图纸漏算和图纸变更及附属工程产生的工程量，竣工结算时按下列要求进行调整计算加入工程总造价：

a.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工程量清单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b.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即其它项目特征、施工方法不变，仅是设计配合比的变更，材料色彩的变更，材料出产地的变更，材料等级的变更，材料价格的变更等，只调整设计配合比及材料的差价部分，其它费用不变。

c.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办法确定：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依据相关定额计算出综合单价后乘以承包人的合同价与工程招标控制价比较得出的系数，确定新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浦北价的平均价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本工程相关合同及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法律法规进行全部现场施工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须完成满足施工需要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地下管线见现场地桩标志；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图纸会审和设计现场交底；现场处理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群众堵工事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和供应要求：施工场所需水电及涉及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发包人可协助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竣工图、陆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施工管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周、月、季度计划、工程报告、工程报表等工程管理资料。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

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及当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⑤、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施工影响了重要公共设施的安全。承包人进入居民住宅区施工，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居民住宅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园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⑥、必须遵守居民社区的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

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报监及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的一切事务，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签字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代收工程款、变更合同约定、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围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不少于 24 日历天/月，未达到的每少一天罚 1000 元，按月考核，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回收此款；项目经理当月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当月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及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意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方可离开，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及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施工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施工图纸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无_____，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__/_____%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 小时（含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况：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的 10%以上；不能按时提供图纸、工程进度款等延误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24 小时以上的；由于土地征用等原因使承包方不能施工而延误工期的。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 处罚，罚款直

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大于 100mm 的雨 日超过 1 天；

(2)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3)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4) 10 级以上的大风超过 1 天。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议。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表-16）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9.4 条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缺项、漏项、设计变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_____ / _____。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

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浦北县相应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暂估价明细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0.7.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招标确定材料及专业工程价格，发承包双方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进行招标：

第一种方式：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其配合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种方式：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其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合同签订价格）中。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其配合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种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

10.7.2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确认材料价格：

第一种方式：承包人进行自主报价，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取代暂估价。

第二种方式：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确认的材料价格取代暂估价。

10.7.3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确认暂估价：

第一种方式：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算规范所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合同单价、投标报价水平计算暂估专业工程价格，并以此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

第二种方式：通过招标确定暂估专业工程价格。

10.7.4 承包人参加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投标并中标的，扣减已计算的该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1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的，承包人按本合同12.3的约定计算价格调整事项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第11条的约定计算调整价格，并在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 14 天内连同相关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核对。

11.1.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后应 14 天内对其进行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不予确认的应将价格调整核对意见书面回复承包人。

11.1.3 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核对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核对意见后应在 14 天内对其复核，予以认可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不予认可的应将相关复核意见书面回复发包人。

11.1.4 发承包双方对合同价格调整通过核对、复核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合同争议解决相关约定处理。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发承包双方在争议解决期间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争议得到解决。

11.1.5 发承包双方应在确定的合同价格调整相关计量与计价成果文件上签署，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和施工过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11.2 物价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2.1 关于人工费及主要材料费价差调整的约定：施工期间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石、砖块、铝合金门窗、电线和电缆，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1）总价合同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进行价差调整，非承包人原因《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中载明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及人工费在其风险范围以内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超过其风险范围以外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2）单价合同采用价格差额调整法进行价差调整，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及《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在其风险范围以内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超过其风险范围以外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人工费基准日价格指数：投标截止日前28天《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当期人工费价格指数，人工费风险幅度：±5%，主要材料基准价及风险范围详见《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超出本合同约定施工期的，超期期间的材料单价上涨的，发包人不调整价款；超期期间的材料单价下跌的，由发包人按上述约定调整价款。

(3) 价差调整部分列入其他项目费，仅计算增值税，不计取管理费、利润。

11.2.2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中载明的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等数据，按下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本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进度款、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属于签约合同价中固定总价范围及按合同单价计算的变更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人工费及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已按施工期间价格计价的变更及新增、零星签证、索赔、暂估材料、暂估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调整等金额，也不计算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A=1-B_1-B_2-B_3-\dots-B_n$ ）；

B_1 、 B_2 、 B_3 ... B_n ——各可调因子的金额占最高投标限价固定价格部分扣除增值税的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t1} 、 F_{t2} 、 F_{t3}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施工期间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合同基准日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本合同允许价格风险幅度以《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载明的为准，基本价格指数应予以考虑此风险幅度系数，即：基本价格指数 F_{0n} =合同基准日价格指数 $\times$ （1+合同约定风险幅度）。

上述价格指数调差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变值权重详见《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施工期间价格指数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价格指数确定，该周期内因物价变化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采用计算周期内人工及材料算术平均价格指数作为调整公式使用的价格指数。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施工期间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计量周期的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发包人确认的进度款人工费价差及材料费价差作为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的依据，但发包人确认的过程结算人工费价差及材料费价差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1.2.3 采用价格信息调差法进行价差调整的，因物价变化引起合同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分别按照下列进行价格调整：

(1) 计量周期内人工费价差按全过程计价规范中《人工费价差计算表》及如下公式计算：人工费价差调整=人工费 $\times$ [施工期间人工费价格指数 $\div$ （基准日人工费价格指数 $\times$ （1+风险幅度）-1）]。因市场价格波动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进度款按算术平均价格指数，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采用☒加权平均 $\square$ 算术平均价格指数。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若采用加权平均价格指数，应按照历次进度款人工费占总进度款人工费总额比例和相应月份人工费价格指数计算人工费价格指数加权平均值。

(2) 计量周期内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工程量及其施工期间单价的确定方法选择：

☐采用发包人认定的材料采购价格作为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施工期间市场价格的，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送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分批采购时按权重取平均值计算。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价格差额调整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进度款、过程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格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采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作为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施工期间市场价格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数量按招标人提供的相应预算清单单位工程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乘以实际完成并予以计量的相应清单工程量计算；单价为该材料施工期间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采用 $\square$ 加权平均价格 $\checkmark$ 算术平均价格计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材料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及时确认价格。

(3) 计量周期内材料价差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全过程计价规范《主要材料费价差计算表》按以下方法计算：

①《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基准价×（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投标报价×（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投标报价×（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基准价×（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基准价×（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基准价×（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11.2.4 合同工程出现工期延长的，应按下列规定确定及调整合同履行期由于物价变化影响的价格：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3）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按本合同11.2.1的约定调整价格。

11.2.5 合同约定之外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发承包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发承包双方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重新协商合同风险幅度，由发包人承担超出协商后约定的合同风险幅度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价差。

11.3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3.1 工程实施期间，在合同基准日后发生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增减变化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约定和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及（或）工期：

- （1）新增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2）修改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3）废止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4）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发生了变化。

11.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11.3.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减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增的应予调整。

11.3.4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应按实调整，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5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其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内的管理费及利润不应做调整。

11.3.6合同履行中如国家财税政策变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调整税率实施前已完成未开具发票工程价款及实施后工程计价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价分别按以下公式调整：

进度款=按基准日计算工程进度款÷（1+基准日税率）×（1+调整后税率）

工程结算价款=已按基准日税率开具发票的工程价款+（按基准日税率计算的工程结算价-已按基准日税率开具发票的工程价款）÷（1+基准日税率）×（1+调整后税率）

11.4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

11.4.1 对于单价合同，应根据合同图纸和工程变更指令重新计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并按10.4.1规定调整合同单价。

11.4.2 对于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固定总价部分不因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11.5 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10.4约定执行。

11.6 暂估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10.7约定执行。

11.7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

11.7.1 发包人提供材料变更为承包人提供的，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

11.7.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提供材料需要承包人协助协调、材料保管等相应服务的总承包服务费。

11.7.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暂估专业工程取消，或确定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或在承包人的合同工程已竣工且撤场后进行的，应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暂估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11.7.4 总承包服务费除可按本合同约定及服务内容变化可调整外，作为风险包干，工程结算不作调整。

11.7.5 因发包人同意的暂估专业工程发生工程变更或发包人原因引起实质性工期改变，发承包双方按下式计算调整受影响的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价款=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延误的工期×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工期。

11.8 零星签证引起的价格调整

11.8.1 采用零星签证方式进行计价的工程或工作，应按本合同12.3.1的约定计量，按本合同附件16《零星签证确认单》格式要求签证费用。

11.8.2 发承包双方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确定零星签证综合单价：

第一种方式：按浦北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当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浦北信息价(当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没有浦北信息价的，按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钦州市建

设工程造价信息价的，按相邻县的信息价；以上均无信息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询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应包含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

第二种方式：_____，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应包含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

11.8.3采用零星签证计价的，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包括零星签证项目随机发生、少量发生等特点造成的额外增加费用和零星签证项目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合同总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因零星签证的发生而调整。

11.9发包人提供材料事项引起的价格调整

11.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实际领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数量超过单价合同的施工图纸计算的实际情况或总价合同的合同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扣除的超领材料费用在其他项目清单的合同价格调整中列项。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11.9.2 其他调整事项：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本工程采用第二种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第一种方式：单价合同。

第二种方式：总价合同。

第三种方式：其他价格方式：_____（如果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及总价合同以外的合同价格形式，应详细约定合同价格确定方法及合同价格调整法）。

12.1.2 合同价格调整事项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事项，发承包双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缺陷；（2）暂列金额；（3）暂估价；（4）总承包服务费；（5）零星签证；（6）物价变化；（7）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8）工程变更；（9）新增工程；（10）工程索赔；（11）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安全生产费后的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50%时开始扣款，分两次每次15%扣回，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50%以上不足70%时扣回 15%，70%以上全部扣清。(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综合单价方式确定，结算时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钦州市的信息价格。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进度款支付方式：①工程进度款(含农民工工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申报，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90%，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60%。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支付到工程款的95%，且结算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无息)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56天内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工程款支付前先行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并且发包人不因此构成违约。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或者承包人纳税税率变动，则发包人应按折算后的税前价款及承包人实际缴纳的税金金额之和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工程结算完成后，承包人应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含3%质保金)向发包人开具全额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向发包人递交当月已完工程量工程进度款申请，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支付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12.4.4条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农民工工资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的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8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10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通用条款第

13.2.1 款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每延误一天，向承包人支付 15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每延误一天，扣除 150 元/天的质保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设计图纸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设计图纸要求。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付款申请单须符合钦州市浦北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竣工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

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3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最终结清申请单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提交份数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和完整的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由承包人按工程审计结算价的3%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变更工程造价的 5%赔偿承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不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期，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7) 其他：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6.2.1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0.5%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发包人应付的进度款、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抵扣。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应付的违约金及罚款，而导致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可从下一期进度款或后续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补足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6级以上地震及国家确认的不可抗力事项。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钦州市浦北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 日起 7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额部分，向承包人发出缴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3%计罚，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将剩余的保修金退还给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价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请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1 款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2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专用条款		
5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 %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请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2款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承包人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附件二：

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工程施工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致：广西唯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请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3 款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一：

磋商书

致：广西唯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
我方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 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天（日历天）内。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期限：。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附每个项目工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及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格式自拟

附件五：信用承诺书格式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钦州市浦北县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图纸及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可参考以下提纲，也可自行编制。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 （1）主要施工方法；
- （2）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3）劳动力安排计划；
-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以工代赈专项实施方案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宜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不限于，格式仅供参考）。

-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2）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3. 本节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评标时否决投标的直接因素。

附件一：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或生产能力	现在何处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附件二：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								
3. 质量管理								
4. 安全管理								
5. 施工员								
6. 资料员								
.....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①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②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

③ 安全管理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④ 质量管理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

⑤ 施工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

⑥ 资料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

⑦ 材料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

第七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册)